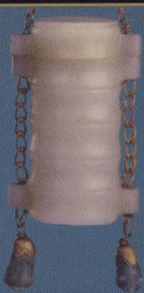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唐宋 八大家



Zhong Hua Chuan Tong Wen Hua Jing Dian—Tang Song Ba Da Jia

中华传统文化经典

图文·精华版

苏轼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词一首，为北宋文学家苏轼所作，是苏轼《念奴娇》词中的名篇。词中描绘了赤壁之战的壮观景象，抒发了作者对英雄人物的怀念和对自身命运的感慨。

苏轼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词一首，为北宋文学家苏轼所作，是苏轼《念奴娇》词中的名篇。词中描绘了赤壁之战的壮观景象，抒发了作者对英雄人物的怀念和对自身命运的感慨。

京华出版社

中华传统文化经典

李志敏 主编

# 唐宋八大家

(图文·精华版) 卷二

京华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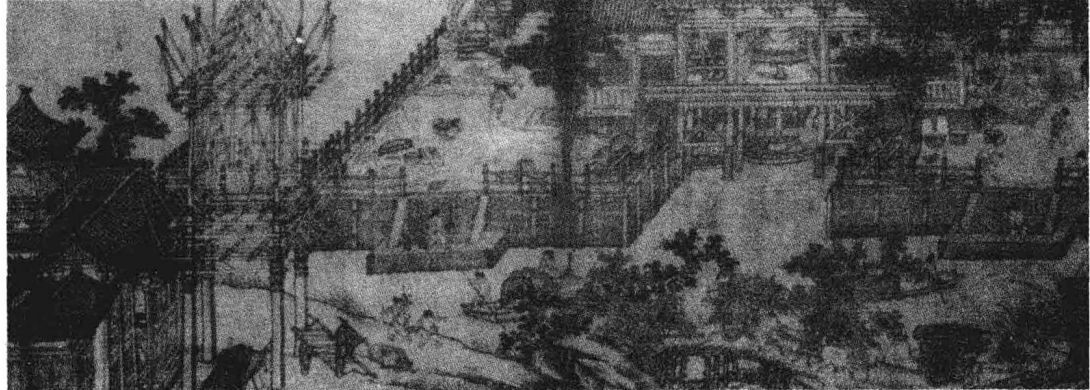
· 散 ·

又若鉴秦俗之薄恶，指汉风之奢侈，叹屋壁之被帝服，愤优倡之为后饰。请设庠序，述宗周之长久；深戒刑罚，明孤秦之速亡。譬人主之如堂，所以优臣子之礼；置天下于大器，所以见安危之几。诸所以日不可胜，而文帝卒能拱默化理，推行恭俭，缓除刑罚，善养臣下者，谊之所言，略施行矣。故天下以谓可任公卿，而刘向亦称远过伊、管。然卒以不用者，得非孝文之初立日浅，而宿将老臣方握其事，或艾旗斩级矢石之勇，或鼓刀贩缯贾竖之人，朴而少文，昧于大体，相与非斥，至于谪去。则谊之不遇，可胜叹哉！

且以谊之所陈，孝文略施其术，犹能比德于成、康。况用于朝廷之间，坐于廊庙之上，则举大汉之风，登三皇之首，犹决壅捍坠耳。奈何俯仰佐王之略，远致诸侯之间！故谊过长沙，作赋以吊汨罗，而太史公传于屈原之后，明其若屈原之忠而遭弃逐也。而班固不讥文帝之远贤，痛贾生之不用，但谓其天年早终。且谊以失志忧伤而横夭，岂曰天年乎！则固之善志，逮与《春秋》褒贬万一矣。谨论。

## 夫子罕言利命仁论

论曰：昔明王不兴而宗周衰，斯文未丧而仲尼出，修败起废而变于道，扶衰救弊而反于正。至如探造化之本，躋几深之虑，以穷乎天下之至精，立道德之防，张礼乐之致，以达乎人情之大窳。故《易》言天地之变，吾得以辞而系；《诗》厚风化之本，吾得以择而删；《礼》、《乐》备三代之英，吾得以定而正；《春秋》立一王之法，吾得以约而修。其为教也，所以该明帝王之大猷，推见天人之至隐。道有机而不得



阊门盘车图

· 文 ·

二七五



秘，神有密而不得藏，晓乎人俭，明乎耳目，如此而详备也。然独以利、命、仁而罕言，其旨何哉？请试言之。

夫利、命、仁之为道也，渊深而难明，广博而难详。若乃诱生民以至教，周万物而不遗。草木赅殖而无知，所以遂其生；歧喙行息而不知，所以达其乐。物性莫不欲茂，则薰之以太和；人情莫不欲寿，则济之以不夭。滞者导之使达，蒙者开之使明。衣被群生，赡足万类。此上之利下及于物，圣人达之以和于义也。则利之为道，岂不大哉！函五行之秀气，兼二仪之肖貌，禀尔至命，得之自天。厥生而静谓之性，触物而动感其欲，派而为贤愚，诱而为善恶，贤愚所以异贵贱，善恶所以定吉凶。贫富穷达，死生夭寿，赋分而有定，循环而无瑞。圣人达之，内照乎神明；小人逆之，外灭于天理。则命之为义，岂不达哉！又若兼百行以全美，居五常而称首，爱人而及物，力行而能近。守而行之，一日由乎复礼；推而引之，天下称乎达道。则仁之为理，岂不盛哉！噫！三者之说，诚皆圣人之深达，非难言之也。

《易》曰“乾以美利利乎天下”，又曰“利者义之和”。《中庸》曰“天命之谓性”，又曰“君子居易以俟命”。《系辞》曰“乐天知命，故不忧”。《礼记》曰：仁者天下之表，又曰“仁者右也，道者左也”。酌是而论之，则非不言也。然罕言及者，得非以利、命、仁之为道，微而奥，博而远。贤者诚而明之，不假言之道也。愚者鲜能及之，虽言之，弗可晓也。故曰“中人以上可以语上，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”，又曰“仁则吾不知”者，举一可知也。子贡以谓“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”者，诚在是乎。然则利、命、仁之罕言，由此而见矣。谨论。

## 石鹞论

夫据天道，仍人事，笔则笔而削则削，此《春秋》之所作也。援他说，攻异端，是所是而非所非，此三《传》之所殊也。若乃上揆之天意，下质诸人情，推至隐以探万事之元，垂将来以立一王之法者，莫近于《春秋》矣。故杜预以谓经者不刊之书，范宁亦云义以必当为理。然至一经之指，三《传》殊说，是彼非此，学者疑焉。

鲁僖之十六年：“陨石于宋五。六鹞退飞，过宋都。”《左氏》传之曰：“石陨于宋，星也。六鹞退飞，风也。”《公羊》又曰：“闻其碇然，视之则石，察之则五，故先言石而后言五。视之则鹞，徐而视之则退飞，故先言六而后言鹞。”《谷梁》之意，又谓

· 散 ·

先后之数者，聚散之辞也，石、鷁犹尽其辞，而况于人乎？《左氏》则辨其物，《公》、《谷》则鉴其意。噫！岂圣人之旨不一邪？将后之学者偏见邪？何纷纷而若是也。

且《春秋》载二百年之行事，阴阳之所变见，灾异之所著闻，究其所终，各有条理。且《左氏》以石为星者，庄公七年“星陨如雨”，若以所陨者是星，则当星陨而为名，何得不言星而直曰陨石乎？夫大水、大雪，为异必书。若以小风而鷁自退，非由风之力也。若大风而退之，则众鸟皆退，岂独退鷁乎？成王之风有拔木之力，亦未闻退飞鸟也。若风能退鷁，则是过成王之风矣，而独经不书曰大风退鷁乎？以《公羊》之意，谓数石、视鷁而次其言。且孔子生定、哀之间，去僖公五世矣，当石陨、鷁飞之际，是宋人次于旧史，则又非仲尼之善志也。且仲尼隔数世修经，又焉及亲数石而视鷁乎？《谷梁》以谓石后言五、鷁先言六者，石、鷁微物，圣人尚不差先后，以谨记其数，则于人之褒贬可知矣。若乃“西狩获麟”不书几麟，“鸛<sup>①</sup> 鹄来巢”不书几鹄，岂独谨记于石、鷁，而忽于麟、鹄乎？如此，则仲尼之志荒矣。殊不知圣人纪灾异，著劝戒而已矣，又何区区于谨数乎？必曰谨物察数，人皆能之，非独仲尼而后可也。

噫！三者之说，一无是矣。而周内史叔兴又以谓阴阳之事，非吉凶所生。且天裂阳，地动阴，有阴陵阳则曰蚀，阳胜阴则岁旱。阴阳之变，出为灾祥，国之兴亡，由是而作。既曰阴阳之事，孰谓非吉凶所生哉？其不亦又甚乎！

## 本末论

《关雎》、《鹊巢》，文王之诗也，不系之文王而下系之周公、召公。召公自有诗，则得列于本国。周公亦自有诗，则不得列于本国，而上系于幽。幽，太王之国也，考其诗，则周公之诗也。周、召，周公、召公之国也，考其诗，则文王之诗也。《何彼秣矣》，武王之诗也，不列于《雅》，而寓于《召南》之风。《棠棣》，周公之诗也，不列于《周南》，而寓于文王之《雅》。卫之诗，一公之诗也，或系之邶，或系之鄘，或系之卫。诗述在位之君，而风系已亡之国。晋之为晋久矣，不得为晋，而谓之唐。郑去咸林而徙河南，为郑甚新，而遂得为郑。自汉以来，其说多矣。盖《诗》之类例，不一如此，宜其说者之纷然也。

① 鸛鹄：音 gǔyù，八哥儿。

· 文 ·

二七七

问者曰：“然则其将奈何？”应之曰：“吾之于《诗》，有幸有不幸也。不幸者远出圣人之后，不得质吾疑也。幸者《诗》之本义在尔。《诗》之作也，触事感物，文之以言，美者美之，恶者刺之，以发其揄扬怨愤于口，道其哀乐喜怒于心，此诗人之意也。古者国有采诗之官，得而录之，以属太师，播之于乐。于是考其义类而别之以为风、雅，而比次之以藏于有司，而用之宗庙、朝廷，下至乡人聚会，此太师之职也。世久而失其传，乱其雅、颂，亡其次序，又采者积多而无所择。孔子生于周末，方修礼乐之坏，于是正其雅、颂，删其繁重，列于六经，著其善恶以为劝戒，此圣人之志也。周道既衰，学校废而异端起。及汉承秦焚书之后，诸儒讲说者整齐残缺以为之义训，耻于不知，而人人各自为说，至或迁就其事以曲成其己学，其于圣人有得有失，此经师之业也，惟是诗人之意也，太师之职也，圣人之志也，经师之业也。

今之学《诗》也，不出于此四者而罕有得焉者，何哉？劳其心而不知其要，逐其末而忘其本也。何谓本末？作此诗，述此事，善则美，恶则刺，所谓诗人之意者，本也。正其名，别其类，或系于此，或系于彼，所谓太师之职者，末也。察其美刺，知其善恶，以为劝戒，所谓圣人之志者，本也。求诗人之意，达圣人之志者，经师之本也。讲太师之职，因其失传而妄自为之说者，经师之末也。今夫学者，得其本而通其末，斯尽善矣。得其本而不通其末，阙其所疑，可也。虽其本有所不能达者，犹将阙之，况其末乎！所谓周、召、邶、鄘、唐、豳之《风》，是可疑也，考之诸儒之说既不能通，欲从圣人而质焉又不可得，然皆其末也。若《诗》之所载，事之善恶，言之美刺，所谓诗人之意，幸其具在也。然颇为众说汨之，使其义不明，今去其汨乱之说，则本义粲然而出矣。今夫学者知前事之善恶，知诗人之美刺，知圣人之劝戒，是谓知学之本而得其要，其学足矣，又何求焉？其末之可疑者，阙其不知可也。盖诗人之作诗也，固不谋于太师矣。今夫学《诗》者，求诗人之意而已，太师之职有所不知，何害乎学《诗》也？若圣人之劝戒者，诗人之美刺是也，知诗人之意，则得圣人之志也。

## 时世论

按郑氏《谱》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言文王受命作邑于丰，乃分岐邦、周邦，周、召之邑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使施先公太王、王季之教于己所职六州之国，其民被

· 散 ·

二公之德教尤纯。至武王灭纣，巡守天下，陈其诗以属太师，分而国之，其得圣人之化者系之周公，谓之《周南》，其得贤人之化者系之召公，谓之《召南》。今考之于诗义，皆不合，而其为说者又自相牴牾。

所谓被二公之德教者，是周公旦、召公奭所施太王、王季之德教尔。今《周》、《召》之诗二十五篇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、《樛木》、《蟋蟀》、《桃夭》、《兔罝》、《采芣苢》，皆后妃之事。《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小星》，皆夫人之事，夫人乃太姒也。《麟趾》、《驹虞》，皆后妃、夫人之德化之应。《草虫》、《采芣》、《殷其雷》，皆大夫妻之事。《汉广》、《汝坟》、《羔羊》、《摽有梅》、《江有汜》、《野有死麇》，皆言文王之化。盖此二十二篇之诗，皆述文王、太姒之事，其余三篇，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言召伯听讼，《何彼秣矣》乃武王时之诗，乌有所谓二公所施先公之德教哉？此以《谱》考诗义，皆不能合者也。

《谱》言得圣人之化者，谓周公也，得贤人之化者，谓召公也，谓旦、奭共行先公之德教，而其所施自有优劣，故以圣贤别之尔。今诗所述既非先公之德教，而二《南》皆是文王、太姒之事，无所优劣，不可分其圣贤。所谓文王、太姒之事，其德教自家刑国，皆其夫妇身自行之，以化其下，久而变纣之恶俗，成周之王道，而著于歌颂尔。盖《谱》谓先公之德教者，周、召二公未尝有所施，而二《南》所载文王、太姒之化，二公亦又不得而与，然则郑《谱》之说，左右皆不能合也。

后之为郑学者，又谓《谱》言圣人之化者为文王，贤人之化者为太王、王季。然《谱》本谓二公行先公之教，初不及文王，则为郑学者又自相牴牾矣。

今《诗》之《序》曰：“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风，故系之周公。《鹊巢》、《驹虞》之德，诸侯之风，故系之召公。”至于《关雎》、《鹊巢》所述，一太姒尔，何以为后妃？何以为夫人？二《南》之事，一文王尔，何以为王者？何以为诸侯？则《序》皆不通也。又不言作诗之时世，盖自孔子歿，群弟子散亡，而六经多失其旨，《诗》以讽诵相传，五方异俗、物名字训，往往不同，故于六经之失，《诗》尤甚。《诗》三百余篇，所作非一人，所作非一国，先后非一时，而世久失其传，故于《诗》之失，时世尤甚。周之德盛于文、武，其诗为《风》、为《雅》、为《颂》，《风》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雅》有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，其义类非一，或当时所作，或后世所述，故于时世之失，周诗尤甚。自秦、汉以来，学者之说不同多矣，不独郑氏之说也。



宋·青瓷粉盒

昔孔子尝言《关雎》矣，曰：“哀而不伤”，太史公又曰

· 文 ·

二七九

“周道缺，诗人本之衽席，《关雎》作”，而齐、鲁、韩三家皆以为康王政衰之诗，皆与郑氏之说其意不类。盖尝以哀伤为言，由是言之，谓《关雎》为周衰之作者近是矣。周之为周也，远自上世积德累仁，至于文王之盛，征伐诸侯之不服者，天下归者三分有二，其仁德所及，下至昆虫草木，如《灵台》、《行苇》之所述。盖其功业盛大，积累之勤，其来远矣，其盛德被天下者非一事也。太姒，贤妃，又有内助之功尔，而言《诗》者过为称述，遂以《关雎》为王化之本，以谓文王之兴，自太姒始，故于众篇所述德化之盛，皆云后妃之化所致。至于天下太平，《麟趾》与《驺虞》之瑞，亦以为后妃功化之盛效，故曰“《麟趾》，《关雎》之应”，“《驺虞》，《鹊巢》之应也”。何其过论欤？夫王者之兴，岂专由女德，惟其后世因妇人以致衰乱，则宜思其初有妇德之助以兴尔。因其所以衰，思其所以兴，此《关雎》之所以作也。其思彼之辞甚美，则哀伤之意亦深，其言缓，其意远，孔子曰“哀而不伤”，谓此也。司马迁之于学也，杂博而无所择，然其去周、秦未远，其为说必有老师宿儒之所传，其曰“周道缺而《关雎》作”，不知自何而得此言也，吾有取焉。

昔吴季札闻鲁乐之歌《小雅》也，曰：“思而不二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？犹有先王之遗民焉。”而太史公亦曰：“仁义陵迟，《鹿鸣》刺焉。”然则《小雅》者，亦周衰之作也。《周颂·昊天有成命》曰：“二后受之，成王不敢康。”所谓二后者，文、武也。则成王者，成王也，犹文王之为文王，武王之为武王也。然则《昊天有成命》当是康王已后之诗，而毛、郑之说以《颂》皆是成王时作，遂以“成王”为成此王功，不敢康宁。《执竞》曰：“执竞武王，无竞维烈。不显成康，上帝是皇。自彼成康，奄有四方。”所谓成、康者，成王、康王也，犹文王、武王谓之文、武尔。然则《执竞》者，当是昭王已后之诗，而毛以为“成大功而安之”，郑以为“成安祖考之道”，皆以为武王也。据诗之文，但云“成康”尔，而毛、郑自出其意，各以增就其己说，而意义不同，使后世何所适从哉？《噫嘻》曰“噫嘻成王”者，亦成王也。而毛、郑亦皆以为武王，由信其己说以《颂》皆成王时作也。诗所谓成王者，成王也，成康者，成王、康王也，岂不简且直哉？而毛、郑之说岂不迂而曲也？以为成王、康王，则于诗文理易通，而毛、郑之说则文义不完而难通。然学者舍简而从迂，舍直而从曲，舍易通而从难通，或信焉而不知其非，或疑焉而不敢辩者，以去诗时世远，茫昧而难明也。

余于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辩其不合，而《关雎》之作，取其近似者焉，盖其说合于孔子之言也。若《雅》也、《颂》也，则辩之而不敢必，而有待焉。夫毛、郑之失，患于自信其学而曲遂其说也。若予又将自信，则是笑奔车之覆而疾驱以追之也。然见其失不可不辩，辩而不敢必，使余之说得与毛、郑之说并立于世，以待夫明者而择焉。



可也。

## 三年无改问

或问：“传曰‘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可谓孝矣’，信乎？”曰：“是有孝子之志焉，蹈道则未也。凡子之事其亲，莫不尽其心焉尔。君子之心正，正则公。尽正心而事其亲，大舜之孝是也，盖尝不告而娶矣，岂曰不孝乎？至公之道也。惟至公，不敢私其所私，私则不正。以不正之心事其亲者，孝乎？非孝也。故事亲有三年无改者，有终身而不可改者，有不俟三年而改者，不敢私其所私也。衰麻之服，祭祀之礼，哭泣之节，哀思之心，所谓三年而无改也。世其世，奉其遗体，守其宗庙，遵其教诏，虽终身不可改也。国家之利，社稷之大计，有不俟三年而改者矣。禹承尧、舜之业，启嗣之，无改焉可也。武王继文之业，成王嗣之，无改焉可也。使舜行瞽之不善，禹行鲧之恶，曰俟三年而后改，可乎？不可也。凡为人子者，幸而伯禹、武王为其父，无改也，虽过三年，忍改之乎？不幸而瞽、鲧为其父者，虽生焉犹将正之，死可以遂而不改乎？文王生而事纣，其死也，武王不待毕丧而伐之，敢曰不孝乎？至公之道也。鲁隐让桓，欲成父志，身终以弑，《春秋》讥之，可曰孝乎？私其私者也。故曰凡子之事其亲者，尺其心焉尔。心贵正，正则不敢私，其所私者大孝之道也。”

曰：“然则言者非乎？”曰：“夫子死，门弟子记其言，门弟子死，而书写出乎人家之壁中者，果尽夫子之言乎哉？”

## 幽 问

或问：“《七月》，《豳风》也，而郑氏分为《雅》、《颂》。其诗八章，以其一章、二章为《风》，三章、四章、五章、六章之半为《雅》，又以六章之半、七章、八章为《颂》。一篇之诗别为三体，而一章之言半为《雅》而半为《颂》，诗人之意果若是乎？”应之曰：“《七月》，周公之作也。其言豳土寒暑气节、农桑之候、勤生事、男女耕织衣食之本，以见太王居豳兴起王业艰难之事，此诗之本义，毛、郑得之矣。其为《风》、为



宋·银童子花卉托盘

· 跋 ·

《雅》、为《颂》，吾所不知也。所谓《七月》之本义幸在者，吾既得之矣，其有所难知者，阙之可也，虽然，吾知郑氏之说，自相牴牾者矣。今《诗》之经，毛、郑所学之经也。经以为《风》，而郑氏以为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岂不戾哉？夫一国之事谓之《风》，天下之政谓之《雅》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谓之《颂》，此毛、郑之说也。然则《风》，诸侯之事；雅，天子之事。今所谓《七月》者，谓之《风》可矣。谓之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则非天子之事，又非告功于神明者，此又其戾者也。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为名未必，然则于其所自为说，有不能通也。”

问者又曰：“郑氏所以分为《雅》、《颂》者，岂非以《周礼》签章之职，有吹豳《诗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说乎？”应之曰：“今之所谓《周礼》者，不完之书也。其礼乐制度，盖有周之大法焉，至其考之于事，则繁杂而难行者多。故自汉兴，六经复出，而《周礼》独不为诸儒所取，至以为黷乱不验之书，独郑氏尤推尊之，宜其分豳之《风》为《雅》、《颂》，以合其事也。”

问者又曰：“今《豳诗》七篇，自《鸛鸣》以下六篇皆非豳事，独《七月》一篇，岂足以自为一国之《风》？然则《七月》而下七篇，寓于《豳风》耳，豳其自有诗乎？《周礼》所谓《豳雅》、《豳颂》者，岂不为《七月》，而自有《豳诗》而今亡者乎？至于《七月》，亦尝亡矣，故齐、鲁、韩三家之《诗》皆无之。由是言之，豳诗其犹有亡者乎？”应之曰：“经有其文，犹有不可知者；经无其事，吾可逆意而为然乎？”

## 鲁 问

或问：《鲁诗》之颂僖公盛矣，信乎？其克淮夷，伐戎狄，服荆舒，荒徐宅，至于海邦、蛮貊，莫不从命，何其盛也！《泮水》曰：“既作泮宫，淮夷攸服。矫矫武臣，在泮献馘<sup>①</sup>。”又曰：“既克淮夷，孔淑不逆。”又曰：“景彼淮夷，来献其琛。”《閟宫》曰：“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惩。”又曰：“淮夷来同，鲁侯之功。”又曰：“遂荒徐宅，至于海邦，淮夷蛮貊，及彼南夷，莫不率从。”其武功之盛，威德所加，如诗所陈，五霸不及也。然鲁在春秋时，常为弱国，其与诸侯会盟、征伐见于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者，可数也，皆

① 馘：音 gù，古代战争中以割敌左耳计功。

· 散 ·

无诗文所颂之事。而淮夷、戎狄、荆舒、徐人之事有见于《春秋》者，又皆与《颂》不合者何也？

按《春秋》僖公在位三十三年，其伐邾者四，败莒、灭项者各一，此鲁自用兵也。其四年伐楚、侵陈，六年伐郑，是时齐桓公方称霸，主兵率诸侯之师，而鲁亦与焉耳。二十八年，围许，是文公方称伯，主兵率诸侯，而鲁亦与焉耳。十五年，楚伐徐，鲁救徐，而徐败。十八年，宋伐齐，鲁救齐，而齐败。二十六年，齐人侵伐鲁鄙，鲁乞师于楚，楚为伐齐，取谷。《春秋》所记僖公之兵，止于是矣。其自主兵所伐邾、莒、项，皆小国，虽能灭项，反见执于齐。其所伐大国，皆齐、晋主兵。其有所救者，又力不能胜而辄败。由是言之，鲁非强国可知也，焉有诗人所颂威武之功乎？

其所侵伐小国，《春秋》必书，焉有所谓克服淮夷之事乎？惟其十六年，一会齐侯于淮尔。是会也，淮夷侵郕，齐侯来会，谋救郕尔。由是言之，淮夷未尝服于鲁也。

其曰“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惩”者，郑氏以谓僖公与齐桓举义兵，北当戎与狄，南艾荆及群舒。按僖公即位之元年，齐桓二十七年也。齐桓十七年伐山戎，远在僖公未即位之前，至僖公十年，齐侯许男伐戎，鲁又不与。郑氏之说即谬，而诗所谓“戎狄是膺”者，孟子又曰“周公方且膺之”，如孟子之说，岂僖公事也？荆，楚也。僖公之元年，楚成王之十三年也。是时，楚方强盛，非鲁所能制。僖之四年，从齐桓伐楚，而齐以楚强不敢速进，乃次于陟，而楚遂与齐盟于召陵，此岂鲁僖得以为功哉？六年，楚伐许，又从齐桓救许，而力不能胜，许男卒面缚衔璧降于楚。十五年，楚伐徐，又从齐桓救徐，而力又不能胜，楚卒败徐，取其娄林之邑。舒在僖公之世，未尝与鲁通，惟三年，徐人取舒，一见尔，盖舒为徐取之矣。然则郑氏谓僖公与齐桓南艾荆及群舒者，亦谬矣。由是言之，所谓“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惩”者，皆与《春秋》不合矣。

楚之伐徐，取娄林，齐人、徐人伐英氏以报之。盖徐人之有楚伐也，不求助于鲁而求助于齐以报之，以此见徐非鲁之与国也，则所谓“遂荒徐宅”者，亦不见于《春秋》矣。

《诗》，孔子所删正也；《春秋》，孔子所修也。修《诗》之言不妄，则《春秋》疏谬矣；《春秋》可信，则《诗》妄作也。其将奈何？应之曰：吾固言之矣，虽其本有所不能达者，犹将阙之是也。惟阙其不知以俟焉可也。

· 文 ·

二八三

## 序 问

或问：“《诗》之《序》，卜商作乎？卫宏作乎？非二人之作，则作者其谁乎？”应之曰：“《书》、《春秋》皆有《序》，而著其名氏，故可知其作者。《诗》之序不著其名氏，安得而知之乎？虽然，非子夏之作，则可以知也。”

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应之曰：“子夏亲受学于孔子，宜其得《诗》之大旨，其言《风》、《雅》有变、正，而论《关雎》、《鹊巢》系之周公、召公，使子夏而序《诗》，不为此言也。自圣人歿，六经多失其传，一经之学分为数家，不胜其异说也。当汉之初，《诗》之说分为齐、鲁、韩三家，晚而毛氏之《诗》始出，久之三家之学既废，而《毛诗》独行以至于今不绝。今齐、鲁之学没不复见，而《韩诗》遗说往往见于他书，至其经文亦不同，如逶迤、郁夷之类是也，然不见其终始，亦莫知其是非。自汉以来，学者多矣，其卒舍三家而从毛公者，盖以其源流所自，得圣人之旨多，与今考《毛诗》诸序与孟子说《诗》多合。故吾于《诗》，常以《序》为证也，至其时有小失，隋而正之。惟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失者类多，吾固已论之矣，学者可以察焉。”

## 怪竹辩

谓竹为有知乎？不宜生于庀下；谓为无知乎？乃能避檻而曲全其生。其果有知乎？则有知莫如人。人者，万物之最灵也，其不知于物者多矣。至有不自知其一身者，如骈拇、枝指、悬疣、附赘，皆莫知其所以然也。以人之灵，而不自知其一身，使竹虽有知，必不能自知其曲直之所以然也。竹果无知乎？则无知莫如枯草死骨，所谓蓍龟者是也。自古以来，大圣大智之人有所不知者，必问于蓍龟而取决，是则枯草死骨之有知，反过于圣智之人所知远矣。以枯草死骨之如此，则安知竹之不有知也？遂以蓍龟之神智，而谓百物皆有知，则其他草木瓦石，叩之又顽然皆无所知。然则竹未必不无知也。由是言之，谓竹为有知不可，谓为无知亦不可，谓其有知无知皆不可知，然后可。

· 散 ·

万物生于天地之间,其理不可以一概。谓有心然后有知乎?则蚓无心<sup>①</sup>。谓凡动物皆有知乎?则水亦动物也。人兽生而有知,死则无知矣;蓍龟生而无知,死然后有知也。是皆不可穷诘。故圣人治其可知者,置其不可知者,是之谓大中之道。

## 明 用

《乾》之六爻曰:“初九,潜龙勿用。九二,见龙在田。九三,君子终日乾乾,夕惕若厉,无咎。九四,或跃在渊,九五,飞龙在天。上九,亢龙有悔。”又曰“用九,见群龙无首,吉”者,何谓也?谓以九而名爻也。乾爻七九,九变而七无为,《易》道占其变,故以其所占者名爻。不谓六爻皆常九也,曰“用九”者,释所以不用七也。及其筮也,七常多而九常少,有无九者焉。此不可以不释也。曰“群龙无首,吉”者:首,先也,主也,阳极则变而之他,故曰“无首”也。凡物极而不变则弊,变则通,故曰“吉”也。物无不变,变无不通,此天理之自然也,故曰“天德不可为首”,又曰“乃见天则”也。

《坤》之六爻曰:“初六,履霜,坚冰至。六二,直方大,不习无不利。六三,含章可贞,或从王事,无成有终。六四,括囊,无咎无誉。六五,黄裳元吉。上六,龙战于野,其血玄黄。”又曰“用六,利永贞”者,何谓也?谓以六而名爻也。坤爻八六,六变而八无为,亦以其占者名爻。不谓六爻皆常六也,曰“用六”者,释所以不用八也。及其筮也,八常多而六常少,有无六者焉。此不可以不释也。阴柔之动,或失于邪,故曰“利永贞”也。

阴阳反复,天地之常理也。圣人于阳,尽变通之道;于阴,则有所戒焉。六十四卦,阳爻皆七九,阴爻皆六八,于《乾》、《坤》而见之,则其余可知也。

## 原 弊

孟子曰:养生送死,王道之本。管子曰:仓廩实而知礼节。故农者,天下之本

<sup>①</sup> 蚓:yǐn,蚯蚓。

· 文 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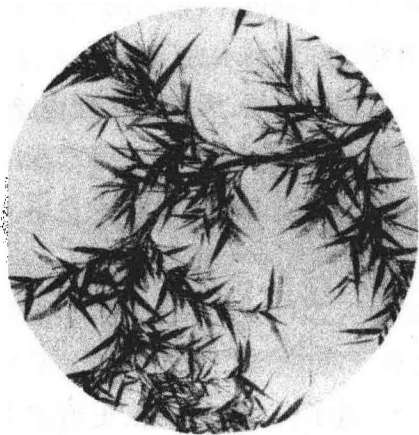


也，而王政所由起也，古之为国者未尝敢忽。而今之为吏者不然，簿书听断而已矣，闻有道农之事，则相与笑之曰鄙。夫知赋敛移用之为急，不知务农为先者，是未原为政之本末也。知务农而不知节用以爱农，是未尽务农之方也。

古之为政者，上下相移用以济，下之用力者甚勤，上之用物者有节，民无遗力，国不过费，上爱其下，下给其上，使不相困。三代之法皆如此，而最备于周。周之法曰：井牧其田，十而一之。一夫之力督之必尽其所任，一日之用节之必量其所人，一岁之耕供公与民食皆出其间，而常有余，故三年而余一年之备。今乃不然，耕者不复督其力，用者不复计其出入，一岁之耕供公仅足，而民食不过数月。甚者，场功甫毕，簸糠麸而食秕稗，或采橡实畜菜根以延冬春。夫糠核橡实，孟子所谓狗彘之食也，而卒岁之民不免食之。不幸一水旱，则相枕为饿殍。此甚可叹也！

夫三代之为国，公卿士庶之禄廩，兵甲车牛之材用，山川宗庙鬼神之供给，未尝阙也。是皆出于农，而民之所耕，不过今九州之地也。岁之凶荒，亦时时而有，与今无以异。今固尽有向时之地，而制度无过于三代者。昔者用常有余，而今常不足，何也？其为术相反而然也。昔者知务劳又知节用，今以不勤之农赡无节之用，故也，非徒不勤农，又为众弊以耗之；非徒不量民力以为节，又直不量天力之所任也。

何谓众弊？有诱民之弊，有兼并之弊，有力役之弊；请详言之。今坐华屋享美食而无事者，曰浮图之民；仰衣食而养妻子者，曰兵戎之民。此在三代时，南亩之民也。今之议者，以浮图并周、孔之事曰三教，不可以去。兵戎曰国备，不可以去，浮图不可并周、孔，不言而易知，请试言兵戎之事。国家自景德罢兵，三十三岁矣，兵尝经用者老死今尽，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、识战阵也。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，其势不得不骄惰。今卫兵入宿，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；禁兵给粮，不自荷而雇人荷之。其骄如此，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！前日西边之吏，如高化军、齐宗举两用兵而辄败，此其效也。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斗战，惟耗农民为之，可也。奈何有为兵之虚名，而其实骄惰无用之人也？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，农隙则教之以战。今乃大异，一遇凶岁，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，招之去为禁兵，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，籍之以为



墨竹图卷(局卷)

· 散 ·

厢兵。吏招人多者有赏，而民方穷时争投之，故一经凶荒，则所留在南亩者，惟老弱也。而吏方曰：不收为兵，则恐为盗。噫！苟知一时之不为盗，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。古之长大壮健者任耕，而老弱者游惰；今之长大壮健者游惰，而老弱者留耕也。何相反之甚邪！然民尽力乎南亩者，或不免乎狗彘之食，而一去为僧、兵，则终身安佚而享丰腴，则南亩之民不得不日减也。故曰有诱民之弊者，谓此也。其耗之一端也。

古者计口而受田，家给而人足。井田既坏，而兼并乃兴。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，养客数十家。其间用主牛而出己力者，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，不过十余户。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，而有畚田。夫此数十家者，素非富而畜积之家也，其春秋神社、婚姻死葬之具，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，当其乏时，尝举债于主人，而后偿之，息不两倍则三倍。及其成也，出种与税而后分之，偿三倍之息，尽其所得或不能足。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，则又举之。故冬春举食则指梦于夏而偿，麦偿尽矣，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也。似此数十家者，常食三倍之物，而一户常尽取百顷之利也。夫主百顷而出税赋者一户，尽力而输一户者数十家也。就使国家有宽征薄赋之恩，是徒益一家之幸，而数十家者困苦常自如也。故曰有兼并之弊者，谓此也。此亦耗之一端也。

民有幸而不役于人，能有田而自耕者，下自二顷至一顷，皆以等书于籍。而公役之多者为大役，少者为小役，至不胜，则贱卖其田，或逃而去。故曰有力役之弊者，谓此也。此亦耗之一端也。

夫此三弊，是其大端。又有奇邪之民去为浮巧之工，与夫兼并商贾之人为僭移之费，又有贪吏之诛求，赋敛之无名，其弊不可以尽举也，既不动之使勤，又为众弊以耗之。大抵天下中民之士富且贵者，化粗粝为精善，是一人常食五人之食也。为兵者，养父母妻子，而计其馈运之费，是一兵常食五农之食也。为僧者，养子弟而自丰食，是一僧常食五农之食也。贫民举倍息而食者，是一人常食二人三人之食也。天下几何其不乏也！

何谓不量民力以为节？方今量国用而取之民，未尝量民力而制国用也。古者豕宰制国用，量入以为出，一岁之物三分之，一以给公上，一以给民食，一以备凶荒。今不先制乎国用，而一切临民而取之。故有支移之赋，有和采之粟，有入中之粟，有和买之绢，有杂料之物，茶盐山泽之利有榷有征。制而不足，则有司屡变其法，以争毫末之利。用心益劳而益不足者，何也？制不先定，而取之无量也。

何谓不量天力之所任？此不知水旱之谓也。夫阴阳在天地间腾降而相推，不

· 文 ·

二八七

能无愆<sup>①</sup> 伏,如人身之有血气,不能无疾病也。故善医者不能使人无疾病,疗之而已;善为政者不能使岁无凶荒,备之而已。尧、汤大圣,不能使无水旱,而能备之者也。古者丰年补救之术,三年耕必留一年之蓄,是凡三岁期一岁以必灾也。此古之善知天者也。今有司之调度,用足一岁而已,是期天岁岁不水旱也。故曰不量天力之所任。是以前二三岁,连遭旱蝗而公私之食,是期天之无水旱,卒而遇之,无备故也。

夫井田什一之法,不可复用于今。为计者莫若就民而为之制,要在下者尽力而无耗弊,上者量民而用有节,则民与国庶几乎俱富矣。今士大夫方共修太平之基,颇推务本以兴农,故辄原其弊而列之,以俟兴利除害者采于有司也。

## 兵 储

惟王建官,各司其局,虽有细大,俾专董其权,责其成功,斯古制也。被坚执锐,乃裨校之事,若屯田积谷,在委办吏尔。而汉末有田禾将军,屯田北边。魏兴,建典农中郎将。唐建营田使、副、判官。虽晋、魏、南北,职未尝阙。



武士复原图

国家弭獯戎之患,包汉、唐之境,然而塞垣储峙,罔遵古宪,俾仰给他州馈饷,此外固无筑室、反耕、典农、营田之利。倘遇凶荒,未免艰食。虽有转运,未免营田。何尝建明利害,稍致仓禀羨余,但守空名,曾无实效。

当今之议,要在乎河北、河东、陕西戍兵之地,各特置营田使、副、判官,仍在不兼职。若遇水潦行流之处,广植秔稻;虽荒隙原田,亦当垦辟,播以五谷。今河北保塞,河东并、汾,关中泾阳,悉有水地基址,惟有邠中西门豹溉田之迹未见兴起,得非后人务于因循,而无昔贤识邪?不然,何历朝而下,泾陂如是?

或曰:亦尝有人建议,良以溉导之时,濒水之地,恐害及民田,由是而止。斯乃腐儒之见尔,非经远之士也。夫利害相随,古犹未免。

① 愆:音 qián,过失,罪过。

· 散 ·

若利害相半，惮于改作犹可，苟利七害三，当须择地而行，岂可以小害而妨大利哉？

夫如是，邳中溉田之法若行，关畎水冲民田，只百户妒阂，而能溉灌千万顷。瘠土所收，获利益大，岂止利七而害三？亦尝访于彼州人士，金曰溉田之迹湮废兹久，土断力田者不谙其事。殊不知官中他日就功，但于泾阳郑白渠和雇水工，及彼中负罪百姓，悉可分配此地，俾之开导。民既见之，必仿效矣，又岂成功之难？然后特置营田使、副、判官，专董其役。西北二边不间水陆，并仿此分职，何假飞刍挽粟、率钟致石，坐困民力以供军实哉！

## 塞垣

先王肇分九州，制定五服，必内诸侯而外夷狄，姑务息民，弗勤远略。其来也，调戍兵以御之；其去也，备战具以守之。修利堤防，申严斥堠。或来献贡，得以羁縻。盖圣人制御戎之常道，严尤所谓得其中策，古今大概，在乎谨边防、守要害而已。古之制塞垣也，与今尤异。汉、唐之世，东自辽海、碣石、榆关、渔阳、卢龙、飞狐、雁门、云中、马邑、定襄，西抵五原、朔方诸郡，每岁匈奴高秋胶折。塞上草衰，控弦南牧，陵犯汉境。于是守边之臣，防秋之士，据险而出奇兵，持重而待外寇。

近世晋高祖建义并门，得戎王为援，既已，乃以幽、蓟山后诸郡为邪律之寿。故今划塞垣也。自沧海、乾宁、雄、霸、顺安、广信，由中山拒并、代，自兹关东无复